

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與驗證機構雙方應負之權利與義務協議書

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以下簡稱甲方)茲向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以審查甲方之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與程序,以及乙方所定之規範與要求,並依據經乙方詳細說明告知甲方應遵守之事項,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一、驗證範圍:甲方通過驗證前,實施驗證範圍依甲方之驗證申請書為據。俟甲方通過驗證後,通過驗證之農產品類別、品項、驗證方式及驗證場區,以乙方核發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證書為據。

二、驗證契約有效期間: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如本公司核發之產銷履歷驗證證書。

(二)如雙方有意續約,俟甲方通過展延查驗時,契約有效期間隨新證書有效期間自動延長,或於本契約屆滿前三個月內另行簽訂之,如甲方未通過展延查驗或未重新簽訂,期滿本契約自動終止。

三、驗證程序作業期間

乙方辦理驗證之程序及各階段程序之作業期限。其應包括:

(一)驗證程序應包括辦理文件審查、實地稽核、產品抽樣檢驗及驗證決定之程序,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二)甲方向乙方申請驗證前,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之組織代碼及帳號密碼,並依下列規定將紀錄上傳至該系統:

(1)生產作業:上傳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但生產週期未滿三個月者,則上傳一個生產週期相關紀錄。

(2)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上傳一個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

(三)乙方就各階段程序訂定之作業期限,其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之期間及經通知甲方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不列入計算。

(四)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逾越前款作業期限超過六個月,其違約之處理方式。依本協議書,十六、損害賠償,(三)之條文辦理。

四、各階段收費方式

(一)甲方申請驗證之品項,乙方依據主管機關公告收費標準,並依驗證費用核算當日最新公告版本為依據,訂定甲方應繳交乙方之各項驗證費用,費用以單一品項來訂定。若同時申請多個品項時,乙方可另外酌收驗證費,包括文件審查費及多品項增加抽驗之產品、水質、土壤抽驗費。費用應於現場稽核後 15 天內一次繳清。

(二)甲方提出正式申請驗證前,要求乙方位派員至實地勘查或解說驗證流程所需費用,由乙方與甲方協商另行收費。

(三)依據驗證制度,甲方得將申請驗證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乙方得對甲方委外作業事項及甲方委外作業承攬者之作業場區進行查驗,並得收取費用。

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 (四) 驗證費用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計算應收費用。驗證各階段(如資料審查、現場稽核及驗證管理等)之工作項目的總收費額度則以不超過農糧署或漁業署所公告之收費上限為原則，詳細計算方式則依乙方之「農產品驗證作業手冊(TT-10-05)」捌、驗證收費標準之條文辦理。
- (五) 乙方應於實地稽核前，以書面通知甲方收費概算及收費方式。乙方執行驗證作業程序，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進行查驗，有調整驗證品項、成員、場區、或抽樣檢驗等事項，致影響前項驗證收費時，應將變更後之收費內容以書面通知甲方。
- (六) 甲方經乙方不予通過驗證，乙方應依已執行之驗證作業階段收取驗證費用；甲方應付清乙方已執行驗證作業階段之驗證費用，乙方則應退回未執行驗證作業階段之預付款。

五、申請驗證之文件

依乙方提供之驗證申請須知，甲方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

(一) 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資格項次	所附文件	文件名稱與內容說明
1	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證明文件	地籍謄本、租約、切結書、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放養量申(查)報證明或養殖實績證明、河川公地種植許可等
2	自然人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農業產銷班	農場登記證(森林登記證或經林業主管機關之圖簿登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或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產銷班登記證(或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查詢頁面)等
4	學校	立案證明文件
5	法人或團體	法人登記證書、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司基本資料」)等
6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登記機關核准工廠登記或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工廠登記公示資料」、「商業基本資料」)

- (二) 場區之地理位置資料。例如：申請場區之地籍圖、林業主管機關之圖簿、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資料表等。
- (三) 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但生產週期未滿三個月或加工、分裝、流通者，則為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
- (四) 依申請品項之作業規範訂定之生產計畫、產製計畫或委製、定作計畫。

(1) 生產計畫應詳載場區、面積、品項、產期及產量，供乙方查核，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2) 產製計畫應詳載品項、原料使用、產製步驟及管控條件，供乙方查核，並提出分裝、流

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通或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3) 委製、定作計畫應詳載受委託者、委託品項、委託作業事項及產製要求，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流通過程中控管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方式。
- (五) 委外作業致產銷履歷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者，應提供契約書及作業紀錄，其委外作業契約書內容應包括契約期間、委外之產品、項目、作業流程、規範等資訊，作業紀錄內容應包含對象、工作項目及工作期間。
- (六) 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七) 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八) 驗證歷史紀錄。
- (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十) 申請集團驗證者，應併附下列文件向乙方提出申請：
 - (1) 甲方應設有總部負責業務規劃、執行及管理，所有成員與總部均應有契約或隸屬之關係，並採行由總部所訂定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接受總部持續追蹤查驗及矯正之要求。
 - (2) 總部應自訂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及相關作業程序書，且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總部自我查核及內部稽核，並設有至少1名內部稽核員，對所有成員辦理每年至少1次之內部稽核。
 - (3) 依第一目負責總部業務規劃、執行或管理之人員，或依前目設置之內部稽核員，應每三年接受至少十二小時集團管理訓練，且乙方查驗時，該等人員應全程參與。
 - (4) 第一目及第二目品質管理系統應包含下列項目：
 - a. 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
 - b. 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
 - c. 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
 - d. 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 e. 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
 - f. 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
 - g. 產品追溯、標示及回收之管理方式。
 - h. 總部對委外作業之管理方式及程序。
 - (5) 所有成員之產製作業應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規定，並進行自我查核。
 - (6) 產製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集團名義標示甲方名稱、地址及電話。

甲方與乙方於驗證證書有效期限屆滿 3 個月前，雙方均得以書面通知驗證展延申請事宜，甲方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通知乙方辦理展延申請時，乙方應以初次驗證辦理甲方驗證申請。

六、申請驗證變更項目

甲方於下列事項變更時，應檢附相關資料主動向乙方申請變更進行審查：

- (一) 申請資格狀態，如：甲方名稱、地址、負責人或驗證方式異動，檢具證明文件向乙方辦理驗證變更。

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 (二)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乙方就變更部分審查，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乙方應就變更部分驗證之。
- (三)增列或減列集團驗證成員。
- (四)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
- (五)增列或減列驗證產品品項。
- (六)申請資格狀態變更(如停業)。
- (七)資材及物質使用項目變更。
- (八)套印標章及產品應標示事項變更。
- (九)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變更(如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有污染驗證場域之風險者)。
- (十)原物料供應商變更(加工、分裝及流通適用)。
- (十一)甲方向乙方提出之變更申請案件，經檢附相關資料並經審查符合者，乙方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七、使用證書

- (一)甲方應遵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乙方依據甲方提供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之主要與次要驗證類別，執行驗證稽核流程，通過後核發驗證證書。
- (二)甲方不得將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移轉他人使用，但有提供影本之必要時，應就驗證證書內容全部提供。
- (三)經乙方驗證通過之產品，由乙方發給驗證證書，甲方與乙方應簽訂「產銷履歷農糧產品標章使用契約書」。

八、標章應遵守事項

(一)資訊公開與標示

- (1)甲方應於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公開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產製資訊。應公開之產製資訊包含產品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名稱、產製場區、追溯碼、主要作業項目及日期、驗證機構名稱及驗證有效期間。
- (2)甲方之農產品經驗證合格，並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者，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1條之規定進行標示，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a.品名。
 - b.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 c.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 d.農產品經營者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其屬委託製造者，並應標示委託者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e.原產地。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者，得免標示。
 - f.驗證農產品標章、驗證產品編號、字號或追溯碼及驗證機構名稱。
 - g.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
 - h.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 i.前述標示內容如有變更，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屆期未更換者，視為標示不實。

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 (3) 甲方應將產銷履歷農產品依其批次所編定之追溯碼，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明顯處以印刷、烙印、黏貼等其他方式進行揭露，以供產品追溯之用。追溯碼不得轉貼於其他批次產品或出借他人，並不得發生無法查詢產銷資訊之情事。
 - (4) 甲方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申請驗證之農產品，應由乙方於通過驗證後，依風險管控原則及自訂程序審核之。
 - (5)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應標示事項以黏貼方式標示者，應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
 - (6)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應標示事項採印製於產品本身、容器或包裝上者，甲方應將該容器或包裝設計圖稿送乙方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 (二) 農產品標章應標示於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顯著部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並依下列規定使用：
- (1) 應於每一販賣單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
 - (2) 同一農產品分別取得不同類驗證農產品標章使用者，得同時標示使用。
- (三) 農產品標章得依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但直徑不得小於 1.7 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提出經乙方同意者，則不受此限制)
- (四) 農產品標章採印製於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包裝或容器上者，甲方應將包裝或容器設計圖稿送請乙方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 (五) 被乙方要求停止或被禁止使用農產品標章之甲方，應立即停止使用農產品標章；乙方應即派員核對該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甲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六) 當甲方驗證標章使用契約期間屆滿、自動申請結束驗證或經乙方終止或暫時停止驗證時，應詳列剩餘標章追溯流水編碼及數量，於通知後 1 週內完成剩餘標章銷毀動作並全程拍照，將銷毀標章清單及照片彙整簽章後送至乙方，以供查證。若 1 週後尚未完成銷毀動作，將由乙方派員至甲方營業場所進行監督銷毀，乙方相關實地查訪及交通費用由甲方承擔，甲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九、查驗應配合事項

- (一) 乙方核發予甲方之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間，第一次申請者，最長為 3 年。期限屆滿 3 個月前，乙方應通知甲方得填具申請書向乙方申請展延查驗；逾期末申請者，視為自動結束驗證或應重新申請驗證。甲方若發生重大災變、成本考量或其它因素，可自動提出結束驗證。或甲方未於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提出展延申請，於有效期間屆滿時，產銷履歷平台顯示屆期失效，而結束驗證。
- (二) 前項申請經展延查驗符合者，由乙方換發驗證證書。其證書有效期間自原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最長為 3 年。
- (三) 乙方對甲方之追蹤查驗頻度。其頻度每年不得低於一次，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並作成紀錄。乙方辦理追蹤查驗，甲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 24 小時內通知，甲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四) 甲方維持產品產銷履歷完整性之相關作業紀錄及單據憑證保存期限。其驗證品質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 3 年。
- (五) 甲方針對足以影響其符合驗證要求之產品或服務所發現之任何缺失、客訴及抱怨，須採

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取適當措施進行改善及防止再發生，並將相關程序與改善結果予以文件化，保留相關紀錄持續追蹤改善結果與成效，乙方得視需要予以查閱。

- (六) 甲方應定期瀏覽乙方所屬網站之公告，對驗證相關法規、標準變更之訊息，甲方需採取適當措施，以持續符合驗證要求
- (七) 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申請者依農業部規定上網輸入與更新資料。
- (八) 甲方有義務針對乙方核發農產品驗證證書所述之驗證產品品項建立自主可追溯性的監督與管理機制。
- (九) 通過驗證之產品，僅代表該產品之生產與加工符合農產品驗證相關法規之規定與程序，甲方在通過驗證後，有義務持續維持產品之符合性。
- (十) 甲方僅能就已獲乙方認證通過之範圍進行驗證宣告。
- (十一) 甲方不得作出損害乙方形象及有誤導或未經授權之聲明。
- (十二) 甲方自願或因故被暫時停止、終止或結束驗證時，應主動停止引用該驗證產品之販售與宣傳活動，並繳回乙方核發之驗證文件。
- (十三) 甲方之宣傳品或廣告述及乙方驗證通過之產品描述時，應符合乙方之規定。
- (十四) 認證機構對乙方之驗證作業產生疑慮時，得辦理符實性評鑑，針對甲方進行現地評鑑，確認已認可之乙方之稽核活動執行情形，甲方不得拒絕。
- (十五) 應詳實記載各項記錄與在農業部公告期限內保存各項資料與單據，及應對乙方執行驗證查驗時應做必要之安排，包含場區、設備、人員及客戶分包商之管道。
- (十六) 甲方應無條件同意接受乙方持續性的進行追蹤查核，及同意乙方稽核員、觀察員、全國認證基金會人員參與各項稽核與查驗作業。
- (十七) 在「產銷履歷農糧產品標章使用契約書」有效期間內，應依乙方規定，使用驗證標章於乙方驗證通過之產品上。甲方不得轉讓標章之使用權利，亦不得擴大解釋通過驗證產品之項目與範圍。
- (十八) 甲方於驗證標章使用契約期間屆滿，或經乙方終止其契約後，仍繼續使用該標章者，乙方得保留各項法律追訴權。
- (十九) 乙方針對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記錄、人員資格等資料及生產場(廠)環境與作業狀況進行稽核與查驗，合格後核發驗證證書予甲方，甲方承諾應持續維持符合驗證證書規定之要求。
- (二十) 乙方應將其驗證之甲方名稱、地址、聯絡電話、驗證農產品之類別與品項、有效期間及其他處置事項等相關資訊，自驗證決定或審查核定完成後 30 日內，如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
- (二十一) 乙方通知甲方暫時停止驗證或終止驗證，應即時將甲方驗證異動狀態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並控管其標章使用符合規範。
- (二十二) 主管機關及乙方得派員進入甲方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及其他經營場所，執行檢查、檢驗或要求甲方提供前項相關資料，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 (二十三) 乙方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或產品抽樣時，甲方應配合於查驗時，受檢查場之負責人或業務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並於乙方完成工作後作成之相關紀錄簽名或蓋章。
- (二十四) 甲方應配合乙方辦理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驗證變更、產品抽樣檢驗、暫時停止驗證及終止驗證之必要程序。
- (二十五) 當甲方於乙方要求時，得授權驗證機構逕行與相關地方權責單位申請或取得與申請案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牧場登記證)

經檢查或檢驗之結果不符「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之農產品，主管機關除依規定處

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罰外，並得令其禁止移動、限期改正、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十、產品檢驗及檢查方式

- (一) 乙方應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評估最終產品之風險，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標準，與甲方約定產品檢驗頻度、樣品數、檢驗標的及檢驗項目。辦理驗證所需之樣品，免給付價款。
- (二) 乙方或主管機關得就產銷履歷農產品辦理標示檢查及產品檢驗，當檢查及檢驗結果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時，甲方應於接獲乙方或主管機關通知查驗結果 1 日內，將不符規定之產品全部下架，10 日內完成回收，並於 15 日內將回收情形向乙方或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其內容應載明通知相關廠商及執行結果，包括已回收產品之名稱、重量或容量、批號及數量等相關資料。甲方接獲乙方或主管機關之銷毀通知，應於預定銷毀日 5 日前通知乙方或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辦理銷毀。但情況緊急者，得少於 5 日。
- (三) 甲方經主管機關通知，其產銷履歷農產品檢查或檢驗結果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時，甲方應主動通知乙方，乙方應要求甲方將產品下架回收，並統計回收及庫存數量，暫時停止使用驗證標章及進行不定期追查。
- (四) 乙方辦理甲方變更審查及驗證、增列查驗、展延查驗、追蹤查驗之程序，由乙方依個案之驗證風險判定後，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
- (五) 甲方對檢驗結果有異議，收到通知後 15 日內，得申請複驗，以一次為限。受理前項複驗之實驗室，應於 7 日內通知原檢驗者。但檢體已變質，得不受理。
- (六) 甲方因風災等天然災害嚴重損害農產致無產品可供檢驗，乙方須依實務需求調降稽核人天數，經雙方同意減列驗證費金額。

十一、不予通過驗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應不予通過驗證：

- (一)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二)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 (三) 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 6 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
- (四) 執行驗證之相關檢驗結果違反我國相關規定。
- (五)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 (六)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 1 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 (七) 前次終止驗證原因未補正或改善。

十二、暫時停止驗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乙方將依自訂程序暫時停止甲方之驗證，並停止甲方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一) 甲方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約定事項。
- (二) 甲方違反「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且經乙方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
- (三) 甲方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

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 (四) 甲方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 (五) 甲方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
- (六) 其他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應暫時停止驗證之情形。

乙方暫時停止甲方驗證時，乙方應同步將驗證狀態異動登載於產銷履歷認驗證平台(L1系統)。乙方確認甲方已無暫時停止之理由，乙方應即時恢復甲方驗證資格，並登載於產銷履歷認驗證平台(L1系統)。

十三、終止驗證

一、甲方有下列情形，乙方應依其自訂程序終止甲方之驗證，並停止甲方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一) 甲方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 (二) 甲方拒絕、規避或妨礙乙方之追蹤查驗。
- (三) 甲方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 (四) 甲方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 (五) 甲方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 (六) 經乙方暫時停止驗證，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
- (七) 經乙方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後，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二、甲方經乙方終止驗證後，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驗證期間收穫(獲)之庫存產品，於終止驗證後，即非產銷履歷農產品。
- (二) 終止驗證後，若於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使用產銷履歷標章，即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經主管機關查獲，將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 產品於驗證有效期間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標示及陳列販售者，且終止驗證之理由未涉及農產品品質異常風險，乙方得通知甲方前述產品無須下架回收。

十四、撤銷驗證

甲方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驗證者，乙方得撤銷其驗證，並得請求甲方停止使用其標章及回收，甲方仍應履行契約義務。

十五、驗證機構保密義務

- (一) 乙方因執行驗證業務期間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應負保密義務，因可歸責於乙方之理由違反保密義務者，乙方應依十六、損害賠償，(五)之條文辦理。
- (二)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資訊，除因執行驗證服務而有必要知悉者外，乙方應予以保密；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驗證過程中所獲得之任何資訊透露給第三者，且不得將機密資料移做他用。
- (三) 甲方提供之資料若為當時已公開或完成驗證之後，非因乙方之過失而被公開之資料者，乙方不需負保密責任。
- (四) 甲方提供乙方資料之前，乙方所持有且資料來源可追溯。
- (五) 乙方提供書面紀錄，證明未以任何方式參考甲方機密資料，由乙方人員自行研發之成果。

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 (六) 乙方所有成員(包括專任/兼任人員、任何委員會成員、合約商或管理階層)向甲方承諾，負責管理在執行委託驗證活動中所獲得或產生的所有資訊，除了甲方所公開可取得或甲乙雙方之間約定的資訊(如為了回應抱怨之目的)以外，所有其他資訊均視為專屬資訊，並應視同機密。
- (七) 當法律要求或合約授權乙方釋出機密資訊時，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應將所提供之資訊，通知甲方或相關人員。
- (八) 對不是來自於甲方(如抱怨者或主管機關)，所獲得有關甲方的資訊，應予以當作機密處理。

十六、損害賠償

- (一) 乙方之驗證標章變更時，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有義務配合乙方，於規定時間內變更驗證標章。
- (二) 經乙方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因甲方生產之產品本身、產品生產過程或產品標示，有不符驗證法規或甲乙雙方所簽之契約規定時，其責任歸屬由中央、地方農政或衛生主管機關認定，甲方與乙方得分別就主管機關究責部分，各自承擔應有之責任。
- (三)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逾越驗證作業期限6個月，乙方退回甲方申請文件，甲方應繳交予乙方已執行驗證流程中，依政府公告收費之各項目費用。若責任歸屬乙方，乙方應賠償甲方，支付當次驗證收費數額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 (四) 倘乙方認證效期屆滿未展延及遭終止全部或部分認證資格，甲方使用套印標章之包裝箱(袋)或標示剩餘，乙方之賠償額度最高以甲方年平均申報予乙方用量的2倍數量計算金額。賠償申請日前1年內，未依規定按時申報套印標章之包裝箱(袋)或標示之印刷及使用數量，乙方概不負責賠償責任。
- (五) 若乙方人員洩漏因執行驗證業務而知悉之甲方的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支付前次驗證收費數額之十倍為懲罰性違約金。
- (六) 經乙方驗證合格之甲方，倘因乙方驗證業務疏失，致其遭受損失，此損失及責任歸屬乙方者，甲方詳列損失明細向乙方求償，每一驗證戶賠償總額度最高為該年度繳交之驗證費總額扣除檢測費後金額。
- (七) 上述賠償金額之計算，限涵蓋項目：包裝袋(箱)、標示、標章及當年度驗證費用。甲方提出之賠償金額，需經法律程序或第三方公正單位確認。
- (八) 若甲方如未依規定按時申報套印標章之包裝箱(袋)或標示之印刷及使用數量或抽樣檢驗不合格，經主管機關或驗證機關查獲者，甲方須負責賠償乙方依主管機關要求進行追蹤查驗、採樣及行政處理作業之費用。
- (九) 甲方若有違反產銷履歷驗證相關法規或甲乙雙方所簽之契約規定時，情節輕微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若屆期仍未改善，乙方得立即終止甲方驗證證書有效性。
- (十) 甲方驗證證書失效後，應立即無條件繳回驗證證書，剩餘驗證標章則依八、標章應遵守事項，(六)之條文辦理。
- (十一) 因甲方提供不實資料或資訊、偽造農產品驗證證書，或擅自使用乙方之標誌或名義，致乙方受有損害，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損害賠償額度為前次驗證收費之2倍。乙方能證明有較高之損害，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 (十二) 乙方無法繼續經營驗證業務，且未於事實發生前六個月通知甲方，或未於事實發生前完成甲方驗證資格移轉，支付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乙方經認證機構處置影響其全部或部分認證資格，致影響甲方驗證資格，支付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之二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十七、審閱期間

本契約及其附件應由甲方攜回審閱，並約定審閱期間為十日。

十八、抱怨或申訴處理

- (一)甲方針對乙方之驗證流程、驗證決定或其他事項有異議時，可向乙方提出抱怨或申訴，提出抱怨或申訴時，須以書面方式為之，可至乙方網頁(<http://agama-bt.com.tw/ncku>)下載或向乙方索取「抱怨與申訴單」填寫後以傳真(06-3032939)、電子郵件(caicbetter@gmail.com)或信函郵寄(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二段15之1號1樓)給乙方，乙方將責由專人依相關程序處理後回覆。
- (二)第三者針對甲方之事項有抱怨時，可向乙方提出抱怨，提出抱怨時，須以書面方式為之，可至乙方網頁(<http://agama-bt.com.tw/ncku>)下載或向乙方索取「抱怨與申訴單」填寫後以傳真(06-3032939)、電子郵件(caicbetter@gmail.com)或信函郵寄(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二段15之1號1樓)給乙方，乙方將責由專人依相關程序處理後回覆。

十九、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 (一)驗證有效期間內，如遇因認證或驗證規範變更，需修正本協議書內容時，須經雙方協議同意後，始得變更。
- (二)本注意事項條文內容之變更，乙方應於合理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 (三)因本協議書所生之一切爭議，其依據法律為中華民國法律。
- (四)因協議書發生爭議、糾紛、歧見或違反時，雙方同意應先由認證機構協商解決，如未能協商解決，始依中華民國仲裁法申請仲裁，以台南市為仲裁地。
- (五)本協議書如因變更內容或更新版次重新簽署，則舊的協議書自動失效。
- (六)本協議書有效期間，自簽署日起至驗證證書有效期間之終止日止，當驗證證書失效後，自動終止本協議書之效力。
- (七)本合約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保留壹份，若因法規新訂或修正，須修改契約書內容，而重新簽約，舊契約自動失效。
- (八)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另行協議補充訂定之。
- (九)本協議書所述之本公司提供驗證所需文件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規公告於乙方所屬網站(<http://agama-bt.com.tw/ncku/about.php>)。

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簽章):

驗證機構:

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負責人):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